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7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根据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A股期权计划")及相关授权,鉴于该计划下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中的6名已不在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任职、不再属于该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A股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所涉A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所涉A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由201名调整为195名、首次授予所涉A股期权数量由4,580,900份调整为4,535,100份。

2、董事会认为2025年A股期权计划规定的各项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11月4日作为该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共计19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合计4,535,100份A股期权,并办理该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2025年A股期权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及严佳女士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及作出首次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71)。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及相关授权,鉴于该计划下首次授予建议承授人中的6名已不在本集团任职、不再属于该计划合资格雇员范围,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首次授予的建议承授人名单及所涉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数量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的建议承授人由201名调整为195名、首次授予所涉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数量由10,696,400份调整为10,589,500份。

2、董事会确定以2025年11月4日作为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首次授予日,并于该日作出该计划的首次授予。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首次授予承授人的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及严佳女士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72)。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7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及作出首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首次授予调整:拟激励对象由201名调整为195名、所涉A股期权数量由4,580,900份调整为4,535,100份

●首次授予日:2025年11月4日

●首次授予A股期权数量:4,535,100份

●首次授予A股期权的行权价格:人民币27.93元/股

一、2025年A股期权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8月22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A股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A股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的公告》。本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就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获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期权并办理授予A股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5年10月24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11月4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A股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A股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调整事项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中的6名已不在本集团任职、不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根据股东会授权,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对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所涉A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即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由201名调整为195名、首次授予的A股期权数量由4,580,900份调整为4,535,100份。

除本次调整外,首次授予的其他安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A股期权计划一致。

三、2025年A股期权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才能获授A股期权: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及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且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2025年A股期权计划下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1月4日

2、授予数量:合计4,535,100份A股期权(对应4,535,100本公司A股股份,约占截至授予日〈即2025年11月4日〉本公司股份总数[1]的0.1698%)

[1](即2,670,429,325股,下同。)

3、授予人数:共计195人

4、行权价格:人民币27.93元/股

5、股票来源:本公司已/将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即A股库存股份)

6、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A股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首次授予的A股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其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A股期权的行权期	行权时间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获授A股期权总数的上限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7、首次授予A股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A股期权数量(份)	约占首次授予A股期权总数的比例	对应约占授予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陈玉卿*	执行董事、董事长	408,600	9.01%	0.0153%
2	关晓晖*	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	294,200	6.49%	0.0110%
3	文德镛*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94,200	6.49%	0.0110%
4	王可心*	执行董事	261,500	5.77%	0.0098%
5	严佳*	职工董事	21,800	0.48%	0.0008%
6	刘毅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326,900	7.21%	0.0122%
7	李静	联席总裁	245,200	5.41%	0.0092%
8	WANG XINGLI	联席总裁	245,200	5.41%	0.0092%
9	ZHANG WENJIE	联席总裁	49,000	1.08%	0.0018%
10	冯蓉丽	执行总裁	163,500	3.61%	0.0061%
11	王冬华	高级副总裁	85,800	1.89%	0.0032%
12	陈战宇	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147,100	3.24%	0.0055%
13	LI XIANG	高级副总裁	85,800	1.89%	0.0032%
14	蒙晓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68,100	1.50%	0.0026%
15	苏莉	副总裁	40,900	0.90%	0.0015%
16	纪路	副总裁	68,100	1.50%	0.0026%
17	朱悦	副总裁	68,100	1.50%	0.0026%
18	吕力娘	副总裁	54,500	1.20%	0.0020%
19	袁方兵	副总裁	68,100	1.50%	0.0026%
其他本集团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538,500	33.92%	0.0576%
首次授予A股期权总数			4,535,100	100.00%	0.1698%

* 为本公司董事,均参与本集团日常运营。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议案时,该等董事须回避表决;于本次激励计划执行过程中,该等董事不参与管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本次调整

由于部分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不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经董事会批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所涉A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11月4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共计19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4,535,100份A股期权。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现任执行董事、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集团现任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对本集团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首次授予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A股期权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A股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本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A股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11月4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4,535,100份A股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8.30元/股(首次授予日A股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49%、21.04%、21.05%(分别采用复星医药A股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892%、1.4143%、1.4211%(分别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1年期、2年期、3年期国债利率)

5、股息率:1.12%。

(二)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本集团各期经营业绩的预计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1月4日,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考虑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535,100份A股期权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236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A股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预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	110	654	338	134	1,236

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对本集团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对应年份的年度审计报告并结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机制计算结果(如有)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就本次调整,复星医药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A股期权计划的有关规定。

2、2025年A股期权计划下的首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A股期权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A股期权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复星医药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期权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A股期权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A股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和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首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行权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复星医药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复星医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A股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境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十、释义

2025年A股期权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7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首次授予调整:建议承授人由201名调整为195名、所涉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数量由10,696,400份调整为10,589,500份

●首次授予日:2025年11月4日

●首次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数量:10,589,500份

一、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8月22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向合资格雇员作出首次授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及首次授予安排,于本次激励计划获采纳后,将由董事会另行确定首次授予日并于该日向合资格雇员授出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该等承授人可于相关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归属后、以人民币1.00元/份的价格购买相应数量本公司H股。

(二)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分别授出对应超过本公司H股总数0.1%的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的议案,董事会获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合资格雇员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并办理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5年11月4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一)首次授予承授人及所涉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数量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建议承授人中的6名已不在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任职、不再属于合资格雇员范围,根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对首次授予的承授人名单及所涉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即首次授予的承授人由201名调整为195名、首次授予所涉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数量由10,696,400份调整为10,589,500份。

除本次调整外,首次授予的其他安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一致。

(二)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首次授予日:2025年11月4日

2、首次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数量(份)	占首次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总数的比例	对应约占首次授予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对应约占首次授予日本公司H股总数(不包括H股库存股份)比例
1	陈玉卿	执行董事、董事长*	953,500	9.00%	0.0357%	0.1763%
2	关晓晖	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	686,500	6.48%	0.0257%	0.1269%
3	文德镛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686,500	6.48%	0.0257%	0.1269%
4	王可心	执行董事*	610,200	5.76%	0.0229%	0.1128%
5	严佳	职工董事*	50,900	0.48%	0.0019%	0.0094%
6	刘毅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762,800	7.20%	0.0286%	0.1410%
7	李静	联席总裁	572,100	5.40%	0.0214%	0.1058%
8	WANG XINGLI	联席总裁	572,100	5.40%	0.0214%	0.1058%
9	ZHANG WENJIE	联席总裁	114,400	1.08%	0.0043%	0.0211%
10	冯蓉丽	执行总裁	381,400	3.60%	0.0143%	0.0705%
11	王冬华	高级副总裁	200,200	1.89%	0.0075%	0.0370%
12	陈战宇	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343,300	3.24%	0.0129%	0.0635%
13	LI XIANG	高级副总裁	200,200	1.89%	0.0075%	0.0370%
14	蒙晓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158,900	1.50%	0.0060%	0.0294%
15	苏莉	副总裁	95,300	0.90%	0.0036%	0.0176%
16	纪路	副总裁	158,900	1.50%	0.0060%	0.0294%
17	朱悦	副总裁	158,900	1.50%	0.0060%	0.0294%
18	吕力娘	副总裁	127,100	1.20%	0.0048%	0.0235%
19	袁方兵	副总裁	158,900	1.50%	0.0060%	0.0294%
其他本集团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3,597,400	33.97%	0.1347%	0.6650%
首次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总数			10,589,500	100.00%	0.3963%	1.9575%

注:截至首次授予日(即2025年11月4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70,429,325股、本公司H股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为540,971,500股。

* 为本公司董事,均参与本集团日常运营。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议案时,该等董事须回避表决;于本次激励计划执行过程中,该等董事不参与管理。

三、备查文件

3、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9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号)。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04,968,262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248,413.10元(含税),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04,968,262股调整为504,864,268股,拟派发现金股利调整为人民币25,243,213.40元(含税)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和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864,2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11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

咨询联系人:党丽萍

咨询电话:0952-2098563

传真电话:0952-209856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47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5日~2026年4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6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13日止,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开展股票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11-05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93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10%,最高成交价为3.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74,1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4.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6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79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10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14,138,8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格为30.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0.5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7,994.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上海志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11月4日询价申购情况,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06.66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06.66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8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4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5,583,173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